

砂仁国家药品标准拟修订草案（拟修订部分）公示稿

砂仁

【检查】 水分 不得过 15.0%（通则 0832 第四法）。

总灰分 不得过 10.0%（通则 2302）。

【浸出物】照水溶性浸出物测定法（通则 2201）项下的热浸法测定，不得少于 18.0%。

饮片

【炮制】除去杂质。用时捣碎。

【性状】【鉴别】（除横切面外）【检查】【浸出物】【含量测定】同药材。

起草说明：增订砂仁药材总灰分检查项，浸出物项；增订砂仁饮片性状项、显微鉴别项、薄层色谱鉴别项、水分、总灰分检查项、浸出物项、含量测定项。

起草单位：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

复核单位：广东省药品检验所

起草单位主要联系人：李美芳 0755-26031758